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T: (86-10) 5809 1000 F: (86-10) 5809 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

5、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1、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对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26.4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调整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与价格

根据《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72万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4万股，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另外，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增长率不低于10.25%”，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P02781号），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65.34万元，相比2017年的增长率未达到10.25%。因此公司未能达到《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应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8万份、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36万股，回购价格为8.5083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

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488 万股，回购价格为 0.4375 元/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2020年8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考

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其相关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及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吴 琥

宋沁忆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